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收 108年 6月 3日
保存年限：	文 第 0876 號
	年 月 日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80628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108年5月23日府水保字第1080608024號函，內政部108年5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7109號令訂定發布「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相關資料1份，請轉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5月23日府水保字第1080608024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工程企劃科、本局新建工程科、本局養護工程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使用管理科、本局秘書室、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8/6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擬
示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80603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戴永昇
電話：06-6322231 #6589
傳真：06-6359943
電子信箱：dais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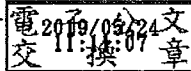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1080608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608024A00_ATTCH2.pdf、0608024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8年5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7109號令訂定
發布「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
目」相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8年5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71093號函辦
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
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
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本府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946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71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業經
本部以108年5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7109號令訂定發布，
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
gazette.nat.gov.tw](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
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
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
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
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部地政司、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
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資訊室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07109 號

訂定「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自即日生效。
附「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

部 長 徐國勇

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

類別	認定原則	區位	適用項目
(一) 國土保安	為自然資源及環境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保育、河川治理、森林保育等，維護國土永續發展需要。	近岸海域	攔沙網
		公有自然沙灘	
(二) 國家安全	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維持國家領土之完整與獨立自主需要。	近岸海域	演訓火砲測試射擊作業範圍
		公有自然沙灘	觀測台、演訓設施及其使用範圍
(三) 公共運輸	為確保公共通行，提供旅客或貨物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船舶或提供行人通行需要。	近岸海域	海上平台及其工程範圍
		公有自然沙灘	人行步道及其工程範圍
(四) 環境保護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目的之行為或措施所需。	近岸海域	
		公有自然沙灘	
(五) 學術研究	為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或為科學知能傳授及人才培育，以促進學術發展，並提供施政論據，進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應用科學、人文學、形式科學及工程學等之調查、研究、試驗、訓練等所需。	近岸海域	1. 研究設施及培訓基地範圍 2. 海氣象觀測設施及其工程範圍
		公有自然沙灘	研究設施及培訓基地範圍
(六) 公共福祉	為確保人類基本生活及身心健康需求，增進生活福祉，提升公共服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具公益性、文化傳承或有助於大眾親近、體驗海岸及海洋。 2. 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如涉及營利行為，以對環境衝擊小，且位於發展遲緩地區、環境劣化地區、離島地區、偏遠地區或所在管理機關定有該營利行為之管理法令者為限。	近岸海域	1. 海底管道及其維護工程範圍 2. 海上平台及其工程範圍 3. 影片拍攝記錄設施或範圍
		公有自然沙灘	1. 海底管道及其維護工程範圍 2. 海水淡化設施之廠房、設備 3. 公共藝術裝置設施 4. 親海體驗活動設施或範圍 5. 影片拍攝記錄設施或範圍 6. 祭典儀式或慶典活動設施或範圍